

证券代码：874035

证券简称：成都炭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2,419,7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1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拟定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1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1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1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1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1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0,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关联股东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威

已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及项目建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国际或国内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及种类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综合授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19,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19,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1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1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文彬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和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杨文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1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于上尧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和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于上尧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1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厚哲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和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郑厚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1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温福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和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温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1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支付津贴 5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1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1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增选独立董事，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1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增选独立董事，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1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增选独立董事，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1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1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1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 2023年 度利润 分配预 案的议 案	320,985	100%	0	0%	0	0%
七	关于 2024年 度日常 关联交 易预计 的议案	320,985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提 名杨文 彬为第 一届董 事会独 立董事 候选 人的议 案	320,985	100%	0	0%	0	0%
十三	关于提 名于上 尧为第	320,985	100%	0	0%	0	0%

	一届董 事会独 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十四	关于提名郑厚哲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985	100%	0	0%	0	0%
十五	关于提名陈温福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985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大川律师、王冰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杨文彬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3月19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于上尧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3月19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厚哲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3月19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温福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3月19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